

西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档案用房扩建改造及档案数字化管理中标（成交）明细

受西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委托，采用进行采购档案用房扩建改造及档案数字化管理（项目编号：**ZJZB2022-CS1076**）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ZJZB2022-CS1076）

1.1、 中标（成交）供应商：西安易诺敬业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 中标（成交）总价：**663000.00** 元

1.3、 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序号	品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对库存音像、会计、基建、实物档案以及2022年新增文书、诉讼档案进行全文扫描、目录著录、格式转换等数字化加工；为新建实物和音像档案室两间档案业务用房约38m ² 定制密集架、安防设备和档案除尘净化整理设备；为原档案库房约200m ² 定制环境一体化控制系统。	1.以抽检的方式检查已完成数字化转换的所有数据，包括目录数据库、图像文件、文本文件及数据挂接的总体质量。2.数据验收时抽检的比率不得低于10%。OFD/PDF文件合格率必须达到99%，转换后的文本文件内容与原件保持一致，图像文件与文件目录要100%关联。如数据检查合格率未达到前述要求，采购人将数据退回中标人重新进行检查并修改。如发生连续3次数据检查都不合格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决定终止合同，服务提供方承担采购方的一切损失。3.服务提供方须以档号为批次移交加工数据，并将移交的数据（包括案卷级目录、文件级目录和PDF/OFD原文）挂接到采购方的档案系统中。4.移交内容为：(1)案卷级目录、文件级目录数据。(2)以PEG等通用格式保存的纸质档案数字图像。(3)OFD及PDF文件数据（以卷、件组成形式）。(4)加工过程各类记录。正式移交数据的同时，移交4套加工数据（包括案卷级目录、文件级目录和加工全文）的备份，包括3套移动硬盘，硬盘容量不小于2T，且为一二线硬盘品牌；1套档案级蓝光DVD。5.一个批次的档案加工完成并抽检合格后，服务提供方要将该批次的移交数据及扫描情况登记表一并移交采购人，办理正式移交手续并删除机内有关数据。	合同生效之日起1个月	GB/T39362-2020 党政机关电子公文归档规范 GB/T18894-2016 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 DA/T68.2-2020 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第2部分：档案数字化服务 DA/T62-2017 录音录像档案数字化规范 DA/T63-2017 录音录像类电子档案元数据方案 DA/T89-2022 实物档案数字化规范 DAVT31-2017 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 DAT18-2022 档案著录规则	1.00	项	663,000.00	663,000.00